# 2024年石材加工协议(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0-17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石材加...*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石材加工协议篇一**

乙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佛奥广场石材幕墙工程项目外立面石材，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外立面石材，甲方提供石材大板、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清单。加工范围包括按清单要求加工(含切割、打磨、抛光、开槽、钻孔、倒角、倒边、养护、排版、石材特性所需的六面防护、编号及所需的异型加工等)、包装、运输、装卸及按甲方要求码放在现场指定位置。

二、 加工数量及收费标准：

本合同石材加工数量按甲方提供的加工尺寸清单计算。

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

1、以上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了石材成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工地的运费及其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税费等费用。该单价亦不会因汇率波动、人工及物价变动而作调整。

2、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数量亦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总价款时按约定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核算。

三、 石材加工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

1、石材加工质量精度必须符合《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石材加工质量标准》;加工尺寸要求长、宽边及对角线误差正0mm(或 mm)负1mm(或 mm)，厚度不超过正负1mm(或 mm)，平整度不超过正负1mm(或 mm)。货到工地后不得有缺棱掉角，无明显色差。

2、石材加工前须对原料进行挑选、排版，有暗裂、暗线、色线等质量缺馅的石材严禁加工，色调确保整个立面统一;板材、异型石材不允许粘接修补，不允许缺棱掉角、存在裂纹、色斑、色线、凹陷。

3、石材的排版：石材加工厂应对每一块石材对应石材加工图纸编号，标签不能直接贴在正面上，以防止污染;石材加工时应全面考虑色差因素;

4、石材加工完成后须再次进行排版，做好标识，出厂时必须标明石材编号和尺寸，石材编号与排版图加工图一致;

5、石材加工完成，表面清洗、清洁，石材表面要求干净整洁，尤其异型阴角处不能有加工痕迹，晾干后做六面防护，防护质量要求为油性两遍;防护液品牌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6、必须分区域、分部位，按编号进行包装;严禁不同区域、不同部位的石材混装，并做好包装箱的标识;

7、石材成品出厂时，做好石材成品的保护工作，避免刮擦、划痕、碰碎、掉角、崩边、断裂等现象;

8、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石材质量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及参照《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石材加工质量标准》，检验出厂。

9、乙方进场前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石材安装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与石材安装单位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验收时，若有质量异议(含包装在内)，石材安装单位需在收货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查证确属乙方原因所致的，对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产品进行退换或者返工。倘若由于特殊原因，没有对所有石材成品进行验收，只是抽检了部分石材，乙方承诺对此已收货的石材成品事后如发现存在加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退换或返工(退换部分石材有乙方按甲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并加工)。

四、 加工工期：

按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工程进度，按甲方加工计划要求进行。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货款的 %作为定金

2、 乙方按照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生产，进场石材数量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为准。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次实际合格数量价款的 %(rmb)￥： ;(人民币大写 )。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3、 待整体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最终加工量办理结算，甲方于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4、 货款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合格材料的供应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货款支付方式：(支票、现金、汇款)

六、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石材大板。

2、甲方为乙方提供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清单。

3、甲方负责制定石材加工计划，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计划。

4、甲方负责通知供货商将石材大板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5、甲方负责排版图、加工图、尺寸清单下料及成品验收组织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提供甲方所需材料、配件的存放场所，物品应做到相对隔离。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加工图、排版图及加工清单进行加工，因乙方加工的规格尺寸不符合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加工图中尺寸不详或有误，应在加工前与甲方沟通确认。

3、乙方在石材下料前需对原料进行挑选，切割完成后，需进行二次排版，并按排版图编号，在石材上做好标识。

4、本工程的石材出材率控制在95%以上，石材的损耗率控制在0.5%，如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条款，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二**

甲方：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佛奥广场石材幕墙工程项目外立面石材，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外立面石材，甲方提供石材大板、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清单。加工范围包括按清单要求加工(含切割、打磨、抛光、开槽、钻孔、倒角、倒边、养护、排版、石材特性所需的六面防护、编号及所需的异型加工等)、包装、运输、装卸及按甲方要求码放在现场指定位置。

二、 加工数量及收费标准：

本合同石材加工数量按甲方提供的加工尺寸清单计算。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加工项目单位单价(元)备注

线条加工㎡

切边㎡包含磨边

直角粘结米

线条粘结米

侧面见光米

开槽见光米

加厚条米

阳台拼角个

线条转头个

加铁片个

刷防护㎡油性两遍

二次排版㎡

加膨胀栓个包括膨胀螺栓

开干挂槽个

六面防水㎡

1、以上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了石材成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工地的运费及其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摆放)、税费等费用。该单价亦不会因汇率波动、人工及物价变动而作调整。

2、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数量亦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总价款时按约定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核算。

三、 石材加工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

1、石材加工质量精度必须符合《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石材加工质量标准》;加工尺寸要求长、宽边及对角线误差正0mm(或 mm)负1mm(或 mm)，厚度不超过正负1mm(或 mm)，平整度不超过正负1mm(或 mm)。货到工地后不得有缺棱掉角，无明显色差。

2、石材加工前须对原料进行挑选、排版，有暗裂、暗线、色线等质量缺馅的石材严禁加工，色调确保整个立面统一;板材、异型石材不允许粘接修补，不允许缺棱掉角、存在裂纹、色斑、色线、凹陷。

3、石材的排版：石材加工厂应对每一块石材对应石材加工图纸编号，标签不能直接贴在正面上，以防止污染;石材加工时应全面考虑色差因素;

4、石材加工完成后须再次进行排版，做好标识，出厂时必须标明石材编号和尺寸，石材编号与排版图加工图一致;

5、石材加工完成，表面清洗、清洁，石材表面要求干净整洁，尤其异型阴角处不能有加工痕迹，晾干后做六面防护，防护质量要求为油性两遍;防护液品牌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6、必须分区域、分部位，按编号进行包装;严禁不同区域、不同部位的石材混装，并做好包装箱的标识;

7、石材成品出厂时，做好石材成品的保护工作，避免刮擦、划痕、碰碎、掉角、崩边、断裂等现象;

8、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石材质量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及参照《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及《石材加工质量标准》，检验出厂。

9、乙方进场前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石材安装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与石材安装单位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验收时，若有质量异议(含包装在内)，石材安装单位需在收货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查证确属乙方原因所致的，对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产品进行退换或者返工。倘若由于特殊原因，没有对所有石材成品进行验收，只是抽检了部分石材，乙方承诺对此已收货的石材成品事后如发现存在加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退换或返工(退换部分石材有乙方按甲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并加工)。

四、 加工工期：

按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工程进度，按甲方加工计划要求进行。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货款的20 %作为定金

2、 乙方按照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生产，进场石材数量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签字为准。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次实际合格数量价款的 50 %(rmb)￥： ;(人民币大写 )。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3、 待整体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最终加工量办理结算，甲方于 日内付清余款乙方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4、 货款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合格材料的供应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货款支付方式：(支票、现金、汇款)

六、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石材大板。

2、甲方为乙方提供排版图、加工图纸、加工尺寸清单。

3、甲方负责制定石材加工计划，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计划。

4、甲方负责通知供货商将石材大板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5、甲方负责排版图、加工图、尺寸清单下料及成品验收组织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提供甲方所需材料、配件的存放场所，物品应做到相对隔离。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加工图、排版图及加工清单进行加工，因乙方加工的规格尺寸不符合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加工图中尺寸不详或有误，应在加工前与甲方沟通确认。

3、乙方在石材下料前需对原料进行挑选，切割完成后，需进行二次排版，并按排版图编号，在石材上做好标识。

4、本工程的石材出材率控制在95%以上，石材的损耗率控制在0.5%，如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条款，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修配专业公司年――年工时明细

**石材加工协议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材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卷板，该卷板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钢材，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8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_、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地：

**石材加工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 秘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中列为绝密、机级的各项文件。

乙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2、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计算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设计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第二条 对秘密信息的保密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第三条保密期限

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3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3 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

因此，企业应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2年或3年保密期限。

聘用合同期内即解除聘用合同后的年内。

第四条保密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成果给予的奖励，奖金中含有保密费，其奖金和保密费的数额，视技术成果的作用及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而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民法典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违约金的条款。

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年月日

乙方：年月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六**

委托方：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温县黄庄镇白卫路 地址： 县 乡(镇) 韩村工业区 村

电话：0391-6523566

电话：

年 月 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七**

立约单位及个人：\_\_\_\_\_\_\_\_\_\_\_\_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为代表)(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内容

因双方需要，甲方与乙方就电子产品(原材料到装配到成品包装)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形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材料、附料、包装材料;

2.提供生产工具、设备、仪器、治具(不含办公设备);

3.提供生产加工场地、水、电(不含食宿场地);

4.材料来料不良品1换1;制程损耗不良品率：\_\_\_\_\_\_\_\_\_\_\_\_%，在范围内1换1;

5.提供工程生产资料、测试规格、测试流程;

6.其他：\_\_\_\_\_\_\_\_\_\_\_\_

二.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同意的日期、时间段，期间自行安排人员到指定的加工场地进行加工作业;

2.自己负责加工人员的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工作纪律等的统筹和管理;

3.加工内容：插件、后焊、装配、全检测试、成品包装(不含老化、插件前剪短电子元器件脚);

4.加工作业工序(装配、插件、包装)可以自由安排，全检测试流程(先后顺序、测试规格、测试方法)必须按照甲方的流程要求执行;

5.加工期间有责任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生产工具、设备、仪器、工治具使之完整完好;

6.需要调整加工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场地，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7.加工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饮食、抽烟、休息闲聊、会客等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8.有责任对产品材料、工具设备等保管、保护;

9.必须在互相协定的完成期内结束产品的加工(除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若误交货期，应负相应责任;

10.包装后之成品经过甲方qa检验合格者为加工完成。

11.其他：

三.违约责任：单方面违约者须赔偿对方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之百分之百(100%)。双方不能履行合同者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其他责任：若客户有问题反馈，经过双方分析：

1.材料不良、电气设计不良、结构设计不良等由甲方负责。

2.插件、装配、包装、测试等人为工艺造成不良应由乙方负责。

五.加工款支付方式：七天(一周)：即自乙方完成日期起计算至第七个工作日甲方于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补充事项：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自遵守合同的约定、履行权责。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为代表)(乙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八**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

2、加工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2、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对于甲方无特殊要求之零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限\_\_\_\_\_之内。

五、费用结算

1、此次加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此价不含税。具体明细见附件二。

2、甲方首先支付乙方30%总额货款作为押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与甲方，开票交税额由甲方返回乙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总额货款，交货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20%总额货款。

3、甲方以银行汇款或国库直付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 %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生产甲方的专利产品或侵犯甲方专利权的产品，不得传播甲方提供的图纸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权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执行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加工方(乙方)：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及行号如下:

**石材加工协议篇九**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一、委托加工项目

1、 委托加工产品：

2、 加工产品数量：

3、 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甲方来料加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对于甲方无特殊要求之零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限 之内。

五、费用结算

1、此次加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2、甲方首先支付乙方30%总额加工费用作为押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与甲方，交货当日支付余下70%总额加工费用。

3、甲方以银行汇款或现金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生产甲方的专利产品或侵犯甲方专利权的产品，不得传播甲方提供的图纸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引起的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权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货款两清后本合同及附属票据和补充协议自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十**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生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2、产品规格为：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使用证件说明

1、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使用。首次加工生产的产品需在 叁 万元以上方提供以上三证，并甲方一次性支付预付金 拾 万元。

2、甲方在乙方生产加工之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签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规行为，后果自负;并视为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生产分装)。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及商标受理证明。

4单为准。除以上产品外其他产品乙方概不负责。

5、若非乙方加工的产品，冒用乙方证件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没收预付金。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乙方仅是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一个制造、灌装以及包装的工序。只承担生产分装产品品质行为的企业，不承担甲方一切销售行为及债权债务的责任!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包装材料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加工生产订单、签订《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之同时，乙方从预付款中扣取该订单费用总额。每次生产订单金额如超过预付金余额，须补足款项乙方才进行生产。

帐号

**石材加工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该\_\_\_\_\_\_\_\_\_\_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_\_\_\_\_\_，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_\_\_\_\_\_\_\_\_\_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

签约地：\_\_\_\_\_\_\_\_\_

**石材加工协议篇十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甲方：(加工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因委托加工合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为保证甲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以下条款做好保密工作：

一、委托加工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产品(含不合格产品)、样品、工艺资料、色版/样、原材料、配方、图纸等资料。

二、甲方对委托乙方加工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享用所有权。

三、乙方不论加工工作完成与否，都应对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知悉。

四、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甲方产品及提供的一切资料做宣传。

五、委托加工期间，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保证甲方的商业秘密安全。

六、乙方应当于委托加工合同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而不论这些信息有无价值。

七、乙方在加工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公开时止。

八、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一次性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甲乙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若协商、调解未成，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提起诉讼的法院为甲方企业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法院，对此条款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尽到注意义务。

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十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二、本合同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上列价格为含包装费之成品含税价，从乙方至甲方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一、 质量标准和资质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见经双方盖章的附件（一）。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质量检验报告”及其它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和条件。

二、 订货和交货

1、甲方按实际需求向乙方书面下达生产订单。

2、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每一订单品种、规格、等级和数量为甲方定牌生产产品，并于甲方下达生产订单之日起天内生产完毕。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仓库。

三、 委托加工产品的验收

1、甲方派员在乙方工厂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2、客户对产品所提异议，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若产品经判定为不符本合同双方约定质量标准，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交付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期限，应以该产品自甲方出卖给第三方之日起算\_\_\_\_\_\_\_\_年。出卖之日以甲方开具发票之日为准。

四、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电汇 □承兑汇票

2、付款条件□收货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付款期限：□短期（ ）天□月结3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3、若为人民币结算，为了保证甲方验收记帐和按时付款，乙方在送货同时或后7个工作日天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可将付款日期顺延一个月，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 产品的包装

1、产品采用甲方指定的包装予以包装。

2、甲方提供包装设计图稿和要求，乙方负责制作。

六、 知识产权的保护

1、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其委托加工产品和包装上使用“

”注册商标标识，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品牌和商标。

2、未经甲方特别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产品以任何形式流向第三方或市场。

3、双方应对委托加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七、 违约责任

1、因委托加工产品遭甲方客户的质量投诉，应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进行处理或由甲方代理乙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客户质量投诉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生产造成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施工费等各项依法可获得的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款额的日千分之八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达15天，视为乙方履行订单不能。

4、乙方履行订单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乙方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应负责更换。由于更换而造成甲方逾期交货给第三人的，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一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约定，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八、 其它

九、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若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续签合同。

十、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 乙方：代表：代表：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材加工协议篇十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重庆市\_\_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重庆市百业兴食品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